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延遲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茲提述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所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統稱為「該等公佈」)。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本集團同一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二零一九年年報編製工作受到COVID-19疫情所致出行限制之影響，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經考慮編製進度、核數師及本公司相關人員恢復工作的進度以及二零一九年年報編製所需時間，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刊發「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就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重大進展另行公佈。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周星女士、王清貴先生及曾祥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石玉臣先生及張飛虎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